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 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电子邮件应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函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00—12:00、13:30—17:00。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周洁 刘雯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